

「中國行政法：體制改革還是運動？」座談會

法律翻譯辦公室利用何意志教授在澳門逗留的時間，在九月二十九日於教育暨青年司會議廳舉行了一個名為「中國行政法」的座談會。

何意志教授發表了題為「中國行政法：體制改革還是運動？」的論文，對目前中國行政法的主要發展和特徵進行探討。行政法改革源自中國共產黨內，且涉及政治體制改革。

考慮到「體制改革」一詞是指行政法概念的轉化和法律化，何意志教授解釋了行政法的發展過程。這個發展過程使我們可以認為，行政法的改革並不是中國共產黨為打擊存在於公共行政各個層面中的貪污問題而作出的宣傳活動，而可以說是中國行政法體制改革的一個緩慢發展過程。根據何教授的意見，監督和控制行政行為的概念和工具開始納入中國的行政法中。這些概念和工具與確保公民在國家面前得到保障有關，而且主要源自公共行政行為的自我約制。

接續，何意志教授介紹了自一九八二/八三年頒布《民事訴訟法》直至一九八九年頒布《行政訴訟法》這段期間，中國行政法主要的立法演變，並解釋了行政法被視為限制公共行政行為的工具的發展過程。

何意志教授在介紹了行政法作為管理法的特徵之後，又指出了該法律部門作為「控權法」的特徵，也就是對執行權作出限制。此外，還突出介紹了行政法在訴訟法、法律保留和擴大法院的權限等方面的發展。

在列舉了有利於建立現代中國行政法的各種重大發展之後，何教授指出，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原則和司法審查原則，有利於建立公民在國家面前同樣享有權利和義務的概念。

最後，何意志教授提到文化、意識形態和政治對行政法改革的阻力，並總結說，概念和政治口號會轉化為真正的行政法體制改革。